

# 宜蘭縣蘇澳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  
蘇鎮秘字第 09900123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蘇鎮秘字第 10100071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蘇鎮民字第 10600068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蘇鎮民字第 1110007705 號函修正

##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貳、任務

蘇澳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參、組織

- 一、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鎮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應變中心成員由任務編組機關(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單位應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 肆、開設時機及組成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變中心開設由會報召集人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二、本鎮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立即由該次災害發生之機關（單位）報告鎮長成立應變中心，並立即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作業，相關報告程序如前條規定。

三、應變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個別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研判後續路徑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依編組之人員，通知進駐應變中心，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a.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研判後續路徑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

b.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研判後續路徑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任一鄉（鎮、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依編組之人員，通知進駐應變中心，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宜蘭縣列為警戒區內）。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秘書室)、本鎮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蘇澳、南方澳分隊)、特搜大隊馬賽分隊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應變中心，進行各項防災整備，由指揮官或指定專人指揮。

4、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工作。

5、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中華電信公司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

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運處蘇澳服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南區服務所、蘇澳鎮戶政事務所、蘇澳鎮衛生所等機關(單位)於二級開設、一級開設時，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二)震災

### 1、開設時機：

(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弱以上或震災影響本鎮，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2)因地震致本鎮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秘書室)、本鎮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蘇澳、南方澳分隊)、特搜大隊馬賽分隊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指定專人指揮。

3、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工作。

4、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中華電信公司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運處蘇澳服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南區服務所、蘇澳鎮戶政事務所、蘇澳鎮衛生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秘書室)、本鎮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蘇澳、南方澳分隊)、特搜大隊馬賽分隊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指定專人指揮。

3、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

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工作。

- 4、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中華電信公司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運處蘇澳服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南區服務所、蘇澳鎮戶政事務所、蘇澳鎮衛生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災情狀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四)水災

#####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

- a. 氣象局所屬平地氣象站累積雨量達大豪雨標準，且有致災之虞。
- b.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有致災之虞。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民政課依編組之人員，通知進駐應變中心，進行防洪準備事宜。

#####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所屬平地氣象站累積雨量達超大豪雨標準。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秘書室)、本鎮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蘇澳、南方澳分隊)、特搜大隊馬賽分隊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指定專人指揮。

- (3)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工作。

- (4)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中華電信公司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運處蘇澳服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南區服務所、蘇澳鎮戶政事務所、蘇澳鎮衛生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災情狀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五)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

秘書室、本鎮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蘇澳、南方澳分隊)、特搜大隊馬賽分隊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指定專人指揮。

3、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工作。

4、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中華電信公司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運處蘇澳服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南區服務所、蘇澳鎮戶政事務所、蘇澳鎮衛生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災情狀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六) 海嘯災害

#####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經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研判通知本鎮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民政課依編組之人員，通知進駐應變中心，進行海嘯相關防範措施、防救災器材、人員整備及宣導事宜。

#####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本縣為海嘯警報警戒區或預估海嘯可能造成岸堤崩塌、車輛、建築物可能遭沖毀情形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秘書室)、本鎮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蘇澳、南方澳分隊)、特搜大隊馬賽分隊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指定專人指揮。

(3)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工作。

(4)依海嘯動態，通知沿岸地勢低窪地區之各里辦公處加強防範措施、防救災器材、人員整備及宣導事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中華電信公司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運處蘇澳服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南區服務所、蘇澳鎮戶政事務所、蘇澳鎮衛生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海嘯強度

及災情狀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四、應變中心為掌握各種突發性災害，於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及因應，平時於內部成立三級開設，由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 365 天 24 小時方式全面監控，於遇有災害發生時視災情，必要時提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

## 伍、作業程序

- 一、應變中心設於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供蘇澳鎮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秘書室協助操作。但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遇有重大災情或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損壞致無法使用時，應變中心於本鎮鎮立圖書館開設之。
- 三、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為新聞發言人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四、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主管報告鎮長決定後，即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撤離，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 五、各編組機關(單位)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六、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得依實際災情需要召開工作會議，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 七、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任務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八、機關(單位)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九、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編組人員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將處置結果送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彙整、陳報；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主辦權責機關(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各相關機關(單位)，並依權責繼續追蹤及辦理

善後復原等作業。

## 陸、應變小組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編組人員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機關(單位)編組人員，擔任各該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柒、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告鎮長，於成立應變中心後並指定執行秘書，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主管，仍應立即報請指揮官，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以有效達成緊急應變措施。

## 捌、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玖、應變中心進駐單位之任務分工

## 一、應變業務組(本所民政課)

- (一) 應變中心之開設。
- (二) 負責聯絡中央及各縣市支援消防救災人力。
- (三) 災害查報、彙整及傳遞。
- (四) 災害蒐集處理及損失查報。
- (五) 對於災區及可能受災區執行避難疏散並警告。
- (六) 協調國軍支援救災事宜。
- (七) 執行重大災害搶救聯繫工作。
- (八) 建立預防性撤離民眾名冊及協助確認災民身份。
- (九) 協調民防團支援救災。
- (十) 臨時交辦事項。

## 二、後勤支援組：

### 1、(本所秘書室)

- (一) 負責新聞及災情蒐集發佈與災害防救宣導等事宜。
- (二)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後勤及臨時採購事項。
- (三) 災害防救應變中心辦公處所照明、電力設施維護、工作人員膳宿及防救器材準備事宜。
- (四) 辦理疏散撤離人員之運送。
- (五) 製作救災、救護、救濟人員通行證。
- (六) 臨時交辦事項。

### 2、(本所主計室)

- (一) 審核有關防救經費事宜。
- (二) 有關防救經費預算編列事宜。
- (三) 臨時交辦事項。

### 3、(本所財政課)

- (一) 災害復建經費核定。
- (二) 督導救濟款物之發放。
- (三) 臨時交辦事項。

## 三、工程搶救組

### 1、(本所農業課)

- (一) 負責農、林、漁、牧災害預防、查報及搶救事宜。



- (二) 土石流危險地區預警、通報、疏散及搶救事宜。
- (三) 動植物疫情預防及撲滅。
- (四) 災區動物管理飼養。
- (五) 申請國軍支援搶收作物。
- (六) 臨時交辦事項。

#### 2、(本所建設課)

- (一) 水利設施災害搶險、搶救及復建。
- (二) 道路、橋樑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救及復建。
- (三) 調重機械工程隊支援災害搶救工作。
- (四) 提供工程技術協助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 (五) 協助觀光事業天然災害復建事宜。
- (六) 臨時交辦事項。

#### 四、清潔環保組(本所清潔隊)

- (一) 負責災區環境衛生整理及消毒工作。
- (二) 調派司機支援災區巡邏工作。
- (三) 災區設置臨時衛生設備。
- (四) 臨時交辦事項。

#### 五、收容救濟組(本所社會課)

- (一) 災民緊急安置收容。
- (二) 賑濟品調度。
- (三) 民間帳篷徵用及搭建。
- (四) 支援災區糧食供應。
- (五) 協助調度及管理救災物質。
- (六) 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 (七) 協助人員傷亡及房屋毀損等相關災害救助工作。
- (八) 協助辦理傷亡或失蹤人員之救助事項。
- (九) 鼓勵民間團體協助辦理災害救濟等相關工作。
- (十) 辦理罹難者屍體處理及家屬服務有關事項。
- (十一) 臨時交辦事項。

#### 六、警察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

- (一) 辦理重大交通事故、爆裂物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人員緊急疏散等事項。
  - (三)辦理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分確認及報請相驗事項等相關工作  
(彙整因災死亡名冊)。
  - (四)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 (五)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六)辦理偏遠地區人命救助工作。
  - (七)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  
事項。
  - (八)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 (九)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 (十)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 七、消防組(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蘇澳、南方澳分隊)、特搜大隊馬賽  
分隊
- (一)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 (二)協助向中央及申請調用消防救災人力支援事宜。
  - (三)協助徵調本縣民間救難協會及義警消防支援救災。
  - (四)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 八、醫療組(蘇澳鎮衛生所)
- (一)災害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
  - (二)指派救護單位與救護人員至災害現場緊急救護及開設急救站或臨時  
醫院。
- 九、國軍組(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 (一)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 (二)協助災後復建工作。
- 十、戶政組(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 (一)協助確認災民身分：
    - (1)、蘇澳鎮民部分請本所民政課里幹事協助戶政事務所認定。
    - (2)、非蘇澳鎮民部分由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認定。
  - (二)協助建立災民資料。
- 十一、外部協助單位：
- 1、(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蘇澳服務所)

(一)進行電力管線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二)緊急電力之架設。

(二)災後電力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2、(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南區服務所)

(一)督導所屬單位進行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二)災區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包含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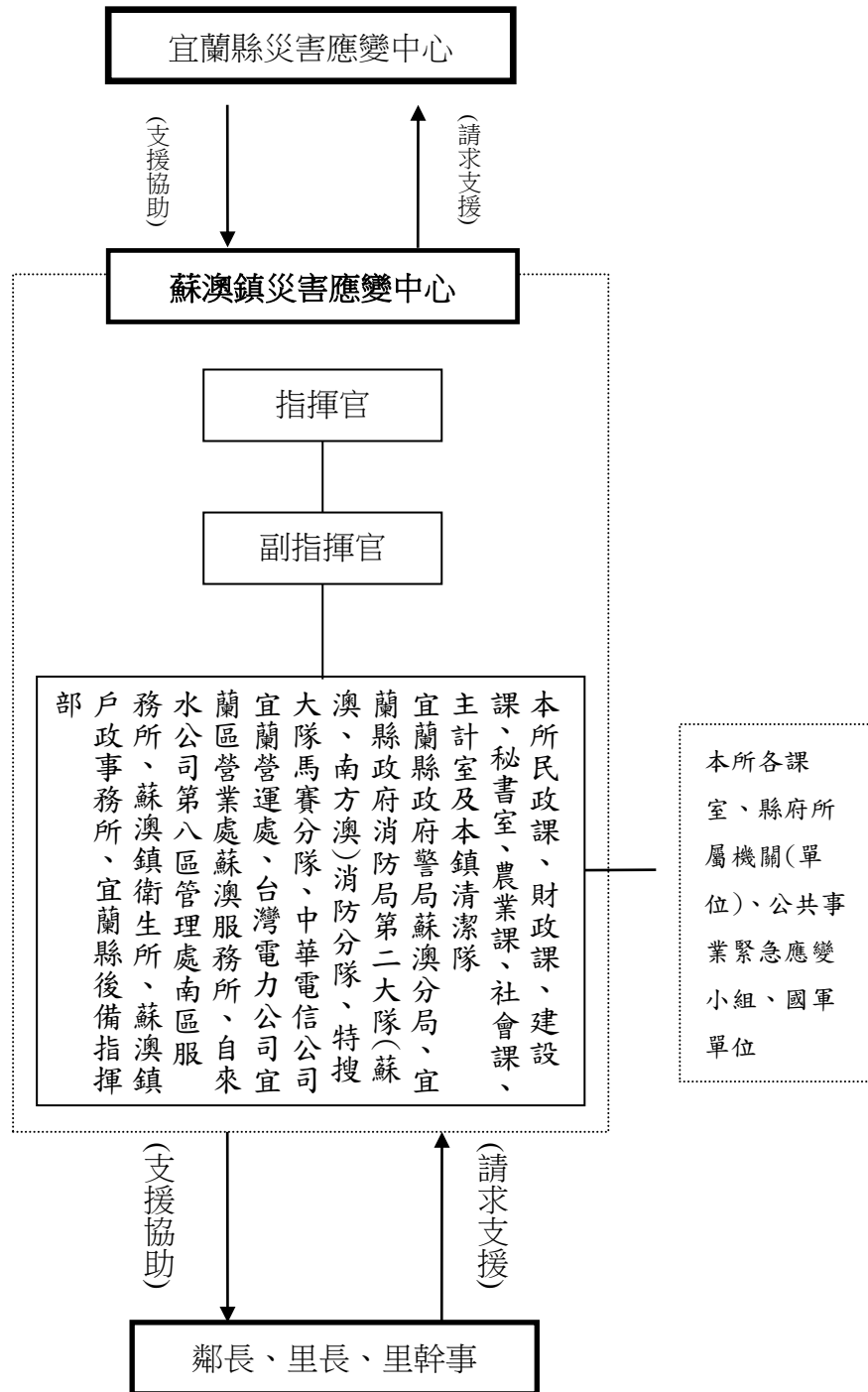
(三)災後自來水系統復舊事項。

3、(中華電信公司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運處)

(一)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信通訊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二)災後電信通訊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信通訊事項。

**拾、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蘇澳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主管陳報會報召集人，由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性質，決定成立本中心。
- 2、災害應變中心為臨時任務編組，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召集相關編組機關、公共事業及國軍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 3、蘇澳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場所：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提供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編組人員進駐使用。但指揮官得視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地點成立本中心。
- 4、本鎮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本鎮立圖書館。